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收購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26.5%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廣發融資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分公司」	指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海鹽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分公司；
「中國大陽集團控股」	指	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十五(15)日前（包括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十五(15)日前（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於完成前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權利或權益；
「廣發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惠原工程」	指	廣東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重大事項」	指	某一事件、行為、交易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接受或應計收入或收益、分配、未能分配、收購、出售、轉讓、支付、貸款或預支；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6.5%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9,726,5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如適合）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分公司；
「稅項」	指	在世界任何地方由任何稅務及其他機構現在及之後徵繳、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之所有形式之稅項、徵費、關稅、收費、進口稅、費用、扣減或預扣及包括任何利息、額外稅項、罰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索償；
「賣方」或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61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乃賣方及買方協定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發佈之匯率。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陳顯文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有關收購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26.5%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1.35%股權)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香港(作為賣方)；及
- (2)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6.5%股權，銷售權益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附有銷售權益現有及將來的一切權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紅(惟目標公司將予或已支付之股息或分紅，且已由賣方向買方披露及於管理賬目及成交賬目內反映者除外)，惟須待下述「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26.5%股權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726,5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925,662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述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4,522,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6,783,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一次過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

- (1) 根據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 (2) 目標公司經中核二三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注資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 (3)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獲本公司聘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該業務估值已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的預測收入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或「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1.14倍的市場倍數計算完成。「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或「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被認為是用作估值目標公司之最適合倍數的原因如下：
 - (i) 目標公司及由估值師挑選之所有可比較公司正從事類似之業務，故計量收入乃計量核心業務營運之業務盈利能力之理想代替品，且涉及最少之各類會計處理調整；
 - (ii) 當比較具有不同程度之財務槓桿之公司價值時，企業價值更為適合；及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利用預測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所採用之二零一二年預測銷量為按可得到之現有項目計算之估計數字）購入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有關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可能全面反映目標公司之價值。

基於預期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為1.14倍，而預測銷售為人民幣161,825,293元，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4,000,000元。

上述經評估之企業價值透過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扣減計息債項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而轉化為權益價值。根據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計息債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為零，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1,019,395元。故此，目標公司之股權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5,019,395元。

於達致對股東權益總額之公平值之意見前，估值師採納套現能力折讓之評估價值。套現能力定義為以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快速兌現為現金之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之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理由是並無建立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之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之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較有價值。相反，由於並無建立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權益之價值較少。若干嘗試計算缺乏套現能力之貼現率之實地研究已經刊發。該等研究包括受限制股票研究及公開發售前研究，例如Emory Pre-IPO Discount Studies。於考慮該因素時，估值師採納可銷售性折讓率25%。故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1,000,000元，而人民幣191,000,000元之26.5%股權為人民幣50,615,000元。收入預測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的預期銷售額計算，該銷售額則基於目標公司已簽署且於二零一二年已完成或將完成的現有合約計算得出；及

- (iv) 繼中核二三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目標公司後之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前景，有關轉移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此外，中核二三正安排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相關人力資源轉移至目標公司。根據目標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有關資產及人力資源轉移將加快、改善及提升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此外，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有所增加，將為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更多可動用資金。

董事（不包括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因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原因，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在買方在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滿意的前提下，完成關於目標集團股本及／或投資額均已全數繳足的盡職調查；
- (2) 在買方滿意的前提下，出具一份由買方委任認可合資格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書，就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成立、有效續存、出資情況、經營業務範圍、政府執照和許可及所持有或使用物業的合法性按照買方的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法律意見；
- (3)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通過批准；
- (4)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按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目標公司章程或其他類似組織章程文件的要求取得目標公司所需的一切內部批准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放棄買賣銷售權益；
- (5) （如需要）在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方，取得一切有關買賣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必須的批准；
- (6) 賣方將完成中核二三與其核電檢修部之相關高管及主要僱員終止現有勞動合同後，目標公司與該等高管及主要僱員簽訂新勞動合同；
- (7) 買方認為概無有關法律之修訂（尤其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法律）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中核二三於完成前已妥為完成所有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向目標公司之業務合同轉移，並根據有關合同獲取所有簽訂有關合同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確認或同意；
- (9) 賣方向買方於完成日期提交成交賬目；及

(10)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和承擔皆為真確與無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2)及(8)已達成。

除上述第(3)、第(4)及第(5)項條件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其他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致力達成及履行條件。倘上述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概無一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終止前違反之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訂約方於完成前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賣方將協助及促使目標公司向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作出及完成就銷售權益之轉讓之審批及登記手續。

稅務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應要求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蒙受之任何與稅務有關之損失或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概述如下：

1. 由於發生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某一重大事項或連串重大事項而產生的、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無論該稅項是否針對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因於其他人；
2. 原本無須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繳納的，但是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了重大事項導致若干稅項削減被喪失、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導致需要繳納之任何稅項責任，因為該等可獲得的稅項削減已經在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或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的批註中被計入資產項，或者如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所證明的，在計算（並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繳款項的準備金時已經作為計算因素考慮在內，或者如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所顯示的，導致了未能因有關稅項責任就任何遞延稅項提供任何準備金。對於雖然已繳清但由於在完成日期

當日或之前發生了重大事項導致就已經繳清的任何稅項所擁有的權利被剝奪、減少、沖銷或取消而致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需要負責再次繳納的任何稅項，應視為由重大事項導致的；

3. 由於發生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某一重大事項早已應該產生的，而由於某些稅項消滅的使用或沖銷目前和將來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都應無須支付，但該重大事項發生於完成日期之後而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承擔稅項責任；
4. 於完成日期後中國任何稅務或主管機關向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因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未繳或遺漏的稅項；及
5. 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產生的賠償、擔保、抵押或留置項下支付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

賣方承諾就與稅務彌償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毀（包括就此應計之任何罰款及利息）以及全部合理及適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買方全面作出彌償，且就買方追索稅務彌償方面不設限期。

終止協議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 買方察覺到任何事情或事項顯示任何在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提供時有任何部分不真實或不準確，又或在買方察覺的時候，若再重複，便會變成不真實或不準確；
- (2) 賣方違反或遺漏沒有履行任何在買賣協議內申明應由賣方承擔的義務或承諾；
- (3) 任何債權人發出有效的還款要求或向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追討所負債項，又或在指定還款期前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須負責的，而該要求又在合理的預期下被買方認為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業務；

- (4)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原因為何亦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因此向任何人索償）而此等損失及損壞，在買方的合理意見下，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業務；或
- (5)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接獲有關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書又或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正安排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有債務安排，或加入任何債務計畫，又或其部份或全部資產或承擔已有指定的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有任何類似以上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合理地被買方認為對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業務有嚴重及不利的影響；

而有關終止不影響訂約各方當時應有之權利及責任。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

賣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核二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35%股權。

中核二三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中國規模最大之核電廠安裝企業之一。於逾50年發展過程中，中核二三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持有40.78%、22.72%、26.5%及10%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廠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同樣之業務，及負責目標集團之僱員培訓。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從AREVA NP收購目標公司當時35%（於目標公司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攤薄至26.5%）股權之成本為人民幣38,500,000元。AREVA SA為

一家法國上市工業集團在全球經營核電產業，包括核子反應堆設計及建設，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能源項目。AREVA SA於Euronext Paris上市。AREVA SA乃由AREVA NP、AREVA NC及AREVA TA合併而成。AREVA NP亦從事核電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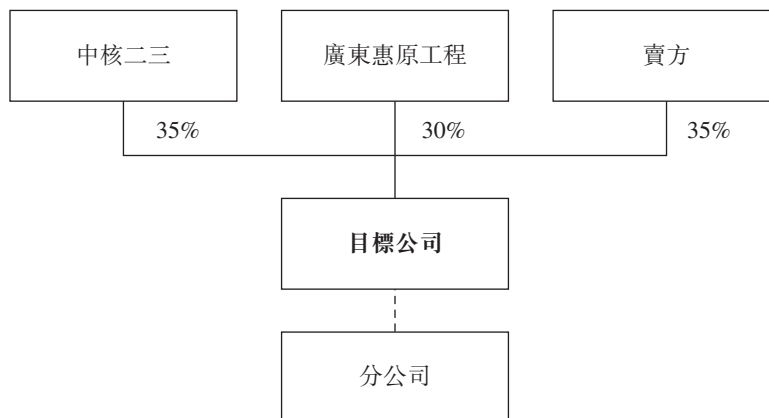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即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增加註冊股本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將藉著中核二三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分別注資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目標公司完成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7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700,000元。根據該註冊資本之增加，中核二三已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5,240,000元之額外註冊資本，而中國大陽集團控股作為目標公司之新股東亦已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67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530,000元之資本儲備。中國大陽集團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大陽集團控股之唯一股東，NP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唯一董事楊建偉，均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持有40.78%、22.72%、26.5%及1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由目標公司進行重組，據此，中核二三將其核電檢修部用於業務運作之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目標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外，中核二三目前正安排將相關之人力資源由中核二三轉移至目標公司，並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中核二三同意透過取得業務合同方或任何第三方之確認或同意，於完成前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所有現有業務合約轉移至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從該等業務合約的訂約方取得確認。該等業務合約乃關於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改良、安裝及提供專業知識。

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投資於目標公司之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0元，當中人民幣3,670,000元已計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0%，而溢價人民幣10,530,000元則已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經向賣方作出一切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由於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增加註冊資本之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中國大陽集團控股之投資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訂立，且並無計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之資產購買協議所收購的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予目標公司。故此，將由買方支付收購目標公司26.5%股權之代價是高於由中國大陽集團控股就目標公司10%股權支付之金額，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已經擴大，並已計入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此外，收購目標公司26.5%股權之代價亦已計入將中核二三之相關人力資源轉移至目標公司，此對目標公司

之業務營運具有重要性。買方亦已考慮到管理賬目：(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人民幣48,900,000元，其後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2,300,000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為人民幣101,5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入為人民幣89,100,000元之約1.14倍；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人民幣15,4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純利人民幣5,700,000元之約2.7倍。鑒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均有所改善，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26.5%股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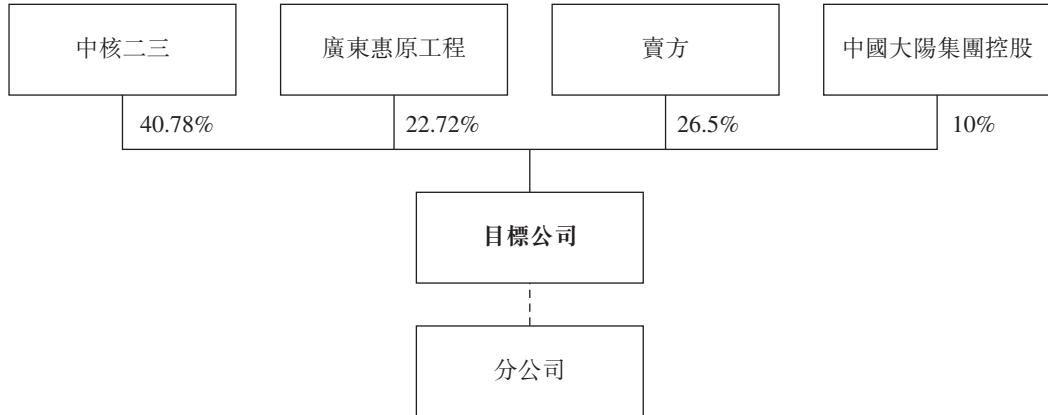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通函「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於註冊股本增加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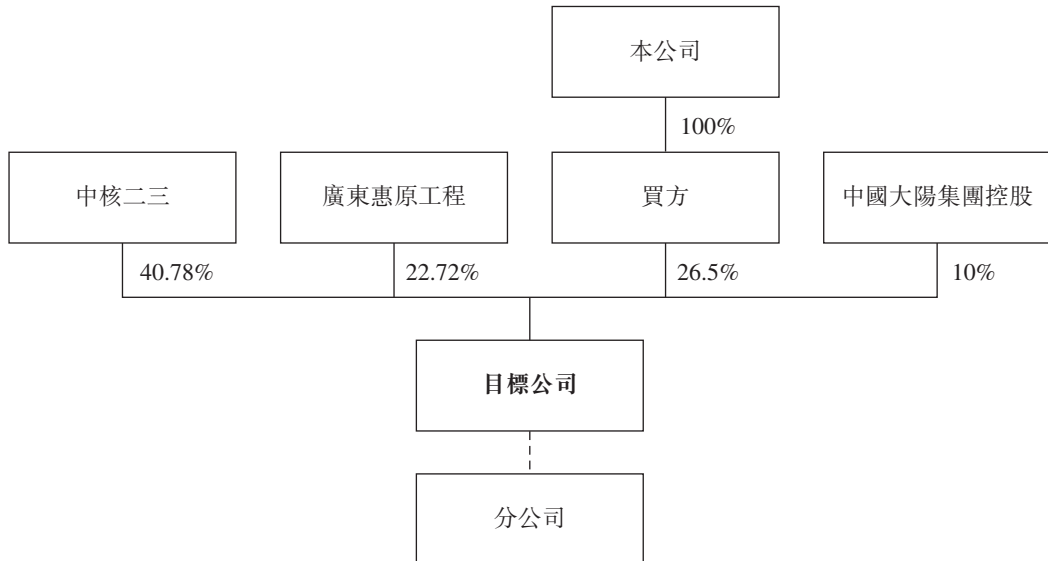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065	68,180
除稅前溢利	7,531	8,042
除稅後溢利	5,666	6,190

根據上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439,437元及人民幣40,896,635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2,855,183元及人民幣40,756,783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之管理賬目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67,306元及人民幣72,345,495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及食肆經營。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及發電廠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之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持有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與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一致，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投資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參與與核電有關之業務之機會，為本集團投資於製造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核電產業之能力及專業技術，提升本集團於石油化工及核工業之地位及拓展業務網絡，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權價值。

董事會函件

由於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而業務合同會由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轉移到目標公司，本集團將會由於目標集團改善業務前景而受益。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及業務合同之轉移令目標集團提升其現有業務及減少競爭，為目標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此外，目標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為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此外，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僱員之管理及專門技術將會轉移到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會從人力資源之轉移而獲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核二三全資擁有賣方；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核二三國際部總經理；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總經理秘書。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35%股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賣方（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10.34%權益之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23至42頁所載廣發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廣發融資的意見後，惟不包括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廣發融資的意見後，惟不包括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現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26.5%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對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廣發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現有持有人 參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2305及2313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26.5%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宣佈，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1,305,000元）。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31.01%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

有 貴公司約41.35%股權。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分別於通函內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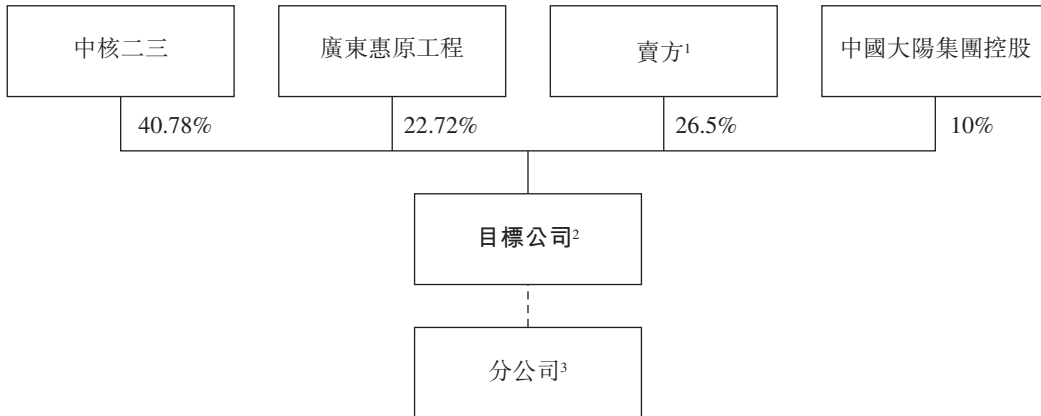
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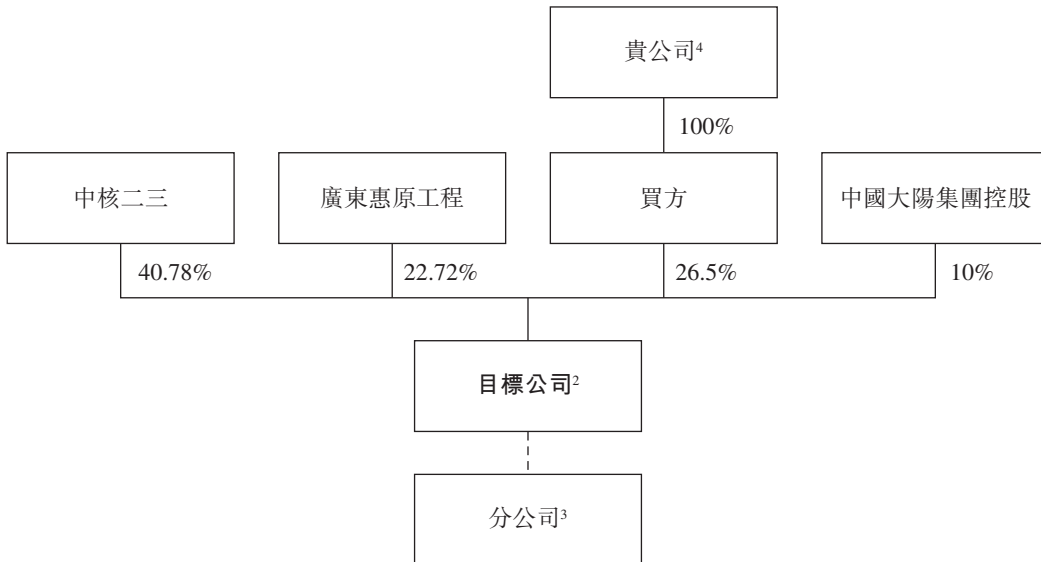
(a)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廣發融資函件

附註：

1. 賣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核二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中國規模最大之核電廠安裝企業之一。於逾50年發展過程中，中核二三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
2.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持有40.78%、22.72%、26.5%及1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廠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3. 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同樣之業務，及負責目標集團之僱員培訓。
4.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及食肆經營。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065	68,180
除稅前溢利	7,531	8,042
除稅後溢利	5,666	6,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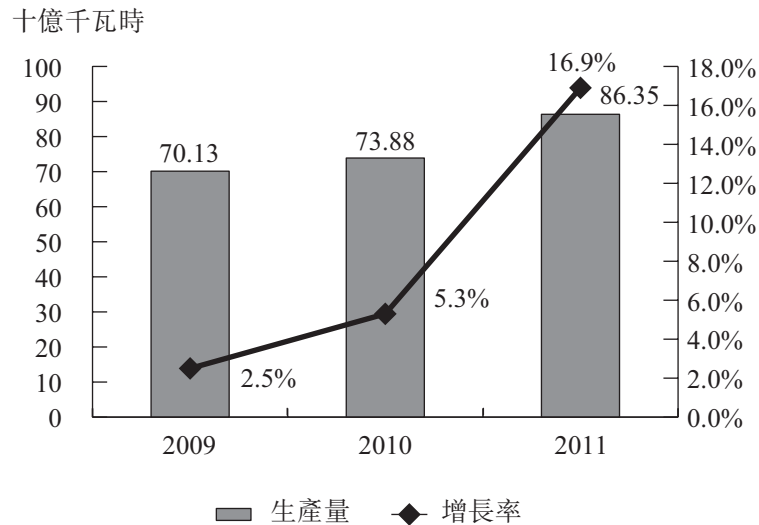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439,437元及人民幣40,896,635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2,855,183元及人民幣40,756,783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之管理賬目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67,306元及人民幣72,345,495元。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即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增加註冊股本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將藉著中核二三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分別

注資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目標公司完成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7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700,000元。根據該註冊資本之增加，中核二三已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5,240,000元之額外註冊資本，而中國大陽集團控股作為目標公司之新股東亦已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67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530,000元之資本儲備。中國大陽集團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大陽集團控股之唯一股東，NP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唯一董事楊建偉，均獨立於貴公司、其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持有40.78%、22.72%、26.5%及1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由目標公司進行重組，據此，中核二三已將其核電檢修部用於業務運作之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目標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外，中核二三目前正安排將相關之人力資源由中核二三轉移至目標公司，並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中核二三同意透過取得業務合同方或任何第三方之確認或同意，於完成前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所有現有業務合同轉移至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從該等業務合同的訂約方取得確認。該等業務合同乃關於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安裝及提供專業知識。

(b) 行業概覽

中國核電生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核電生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約738.8億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863.5億千瓦時，增長率約為16.9%，該增長率本身遠遠高於以往年度錄得的增長率。

根據中國新聞周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www.sina.com.cn刊載的文章「我國核電重啟懸念：中長期發展目標業內存分歧」，預期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電力消耗將達77,000億千瓦時，而根據該項資料，預期核電於二零二零年的裝機容量達到8,000萬千瓦時，為原載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佈的《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2005-2020年）》中的目標4,000萬千瓦時的兩倍。鑒於上述核電裝機容量目標錄得可觀增長，故預期對核電廠相關服務（如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廠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的需求將因應增加。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貴集團已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及發電廠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之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持有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使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與貴集團之企業策略一致，及將會為貴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投資於目標公司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參與與核電有關之業務之機會，為貴集團投資於製造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亦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於核電產業之能力及專業技術，提升貴集團於石油化工及核工業之地位及拓展業務網絡，從而提高貴公司股權價值。

由於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而業務合同會由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轉移到目標公司，貴集團將會由於目標集團改善業務前景而受益。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及業務合同之轉移令目標集團提升其現有業務及減少競爭，為目標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此外，目標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為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此外，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僱員之管理及專門技術將會轉移到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會從人力資源之轉移而獲益。

經考慮：

- (i) 收購事項能使 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與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一致；
- (ii) 根據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www.world-nuclear.org) (促進核電發展並支援組成環球核電業眾多公司的國際組織) 網站顯示，中國目前7座運作中的核電廠，基於吾等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合同的資料作出的審閱，據知至目前為止正在中國運作的所有核電廠均為目標集團的客戶，亦因此為具有完備往績記錄的市場從業者；
- (iii)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www.sasac.gov.cn/n118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佈的《中核建設集團公司核電市場國際合作取得重大進展》一文顯示，目標公司為首家於中國從事為核電廠提供檢查、檢修及維修服務之公司。憑藉與AREVA NP (與AREVA NC及AREVA TA合併為AREVA SA，為法國上市工業集團，在全球經營核電產業，包括核子反應堆設計及建設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能源項目。AREVA SA於Euronext Paris上市。該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前任股東。) 之過往合作，目標公司已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及
- (iv) 預期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核電裝機容量目標大幅提升，故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顯示其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因應增加，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平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6.5%股權，銷售權益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附有銷售權益現有及將來的一切權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紅（惟

目標公司將予或已支付之股息或分紅，且已由賣方向買方披露及於管理賬目及成交賬目內反映者除外），惟須待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26.5%股權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726,500元（約港幣11,925,662元）。

(b)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1,305,000元），由買方以現金按下述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24,522,000元）；及
- (ii) 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港幣36,783,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一次過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

- (i) 根據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經中核二三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注資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 (iii)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聘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該業務估值已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的預測收入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或「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1.14倍的市場倍數計算完成。收入預測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的預期銷售額計算，該銷售額則基於目標公司已簽署且於二零一二年已完成或將完成的現有合約計算得出（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及

- (iv) 繼中核二三將中核二三之核電檢修部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目標公司後之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前景，有關轉移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此外，中核二三正安排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相關人力資源轉移至目標公司。有關資產及人力資源轉移將促進、改善及提升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於目標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增加，繼而為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更多可動用資金。

於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獲委任評估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價值。

為達致吾等進行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就第三方意見進行步驟，包括(i)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對須作出之意見是否合適，且並無發現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會對專業人士之報告、意見或聲明內作出保證之程度構成不利影響；(ii)向估值師取得參與是次委聘之員工之姓名、資格及經驗，並知悉員工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或香港測量師學會所訂之準則所規限及具備先前於再生能源業務及管理／諮詢業務估值經驗；(iii)估值師確認，除擔任獨立估值師外，估值師與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間先前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及(iv)據吾等所知悉，除吾等所知外， 貴公司或賣方概無向估值師作出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之聲明。

吾等已審閱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一致認為，估計所採納之假設為評估類似企業所普遍使用。吾等理解到，估值師於達致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價值時已考慮到三種普遍接納之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入方法及市場方法。估值師認為，採納收入方法及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並不適當。鑒於資產基礎法忽視目標公司資產之經濟利

益，而收入方法較另外兩種方法涉及採納更多假設，並非所有假設均易於量化或確認。倘發現任何有關假設屬錯誤或根本並無發現，則估值將會大受影響。採納市場方法被認為是最適合此估值之估值方法。

在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時，估值師已識別出六家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可比較公司，所有可比較公司均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藉著採納市場計算法，估值師認為預測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為最適合的倍數，原因為(i)目標公司及所有可比較公司正從事類似之業務，故計量收入乃計量核心業務營運之業務盈利能力之理想代替品，且涉及最少之各類會計處理調整；(ii)當比較具有不同程度之財務槓桿之公司價值時，企業價值更為適合；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購入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故預測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更能全面反映目標公司之價值。此外，估值師應用可銷售性折讓得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以反映目標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與六家可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間之可銷售性差異。估值師確認，此等估值倍數及可銷售性折讓普遍用於評估從事為核電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之公司之價值。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之計算方法為將可比較公司的預測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平均數乘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收入（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完成或將完成已簽署之現有合約計算）。企業價值透過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扣減計息債項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而轉化為權益價值。

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評估為人民幣191,000,000元。故此，目標公司26.5%股權之隱含市值則約為人民幣50,615,000元，較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溢價約1.2%。

廣發融資函件

為額外提供有別於估值師的角度以作為獨立評估，基於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吾等已識別出四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吾等相信已盡列）主要從事提供維修服務／發電廠工程服務／發電設備，其中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中國（「可比較公司」）。吾等已將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與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比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前財政年度		歷史 市盈率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市賬率	股東應佔		預測市 盈率
		市值 ¹ (港元)	股東 應佔溢利 ² (港元)				年度溢利 ³ (港元)	預測市 盈率	
		(1)	(2)	(3)= (1)/(2)	(4)	(5)= (1)/(4)	(6)	(7)= (1)/(6)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1072)	製造和銷售火電主機及水電主機設備、風電及核電設備、環保產品、交直流電機、燃油發電設施、生產壓力容器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37,026,640,000	3,747,240,783	9.88	16,923,317,467	2.19	3,050,536,800	12.14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1133)	各種發電設備的生產、銷售及電站工程服務業務	9,224,600,000	1,506,461,252	6.12	13,634,488,255	0.68	1,719,075,575	5.37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722)	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	3,868,870,000	903,975,330	4.28	6,038,421,116	0.64	744,625,243	5.20	

廣發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前財政年度					股東應佔	
		市值 ¹ (港元)	股東 應佔溢利 ² (港元)	歷史 市盈率 (倍)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港元)	市賬率 (倍)	預測 年度溢利 ³ (港元)	預測市 盈率 (倍)
		(1)	(2)	(3)= (1)/(2)	(4)	(5)= (1)/(4)	(6)	(7)= (1)/(6)
中國泰坦能源技 術集團有限公司 (2188)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分銷 PASS產品、銷售電網監測及 管理設備、電動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平衡控制產品及 LED照明產品	398,400,000	41,530,459	9.59	577,966,375	0.69	24,563,687	16.22
			平均數	7.47		1.05		9.73
			中位數	7.86		0.68		8.75
			最大數	9.88		2.19		16.22
			最小數	4.28		0.64		5.20
			經調整溢利 收購事項 (分佔目標集團 之代價 26.5%之股權)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分佔目標 集團 26.5%之股權) (人民幣)		預測年度溢利 (分佔目標集團 之26.5%股權， 按管理賬目 計算) (人民幣)	
		50,000,000	13,178,741 x 26.5% = 3,492,366	14.32	72,345,495 x 26.5% = 19,171,556	2.61	(15,400,000/7) x 12 x 26.5% = 6,996,000	7.15

附註：

- 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之日期）於彭博之市值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之日期）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計算。
- 按最近期中期（按可比較公司的最近期中期報告計算）股東應佔溢利乘以2計算。
- 人民幣兌港幣乃按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協定之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61元之匯率換算。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按有關基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3,178,741元（「經調整溢利」）。將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與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作比較時，經調整溢利用作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原因為經調整溢利計及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備考業績，而核電檢修部現時已是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轉移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現有業務合同資料，並注意到預期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署合約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實質收益大幅增加。

基於吾等就管理賬目作出之審閱，注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01,500,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入約人民幣89,100,000元之約1.14倍；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約人民幣15,400,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純利約人民幣5,700,000元之約2.7倍。

(i)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說明，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歷史市盈率約14.32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約4.28倍至約9.88倍之間之歷史市盈率。儘管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歷史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仍未計入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轉移來自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現有業務合同預期之鉅額收入影響（誠如以上段落所述）。

貴公司實際收購的目標集團與二零一一年有別，原因是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重組並增加其註冊股本。然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最近期狀況。隨著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有所改善，我們進一步檢視可比較公司最近期中期的財務表

現，並按來自最近期中期業績的預測年度純利比較(1)收購事項之代價，及(2)可比較公司各自所代表的市盈率。根據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15,400,000元。僅作分析目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按目標集團預測年度純利計算，貴集團應佔預測年度溢利（按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股權之26.5%計算）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的預測市盈率（按目標集團預測年度純利計算）將約為7.15倍，低於可比較公司預測市盈率約9.73倍之平均數及8.75倍之中間數（按來自最近期中期業績之可比較公司預測年度純利計算）。

吾等認為，上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年度純利可以為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純利計算的合理預測，原因為：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已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收益總額的大部分（約63%）（而該數字則按目標公司所簽署於二零一二年已完成或將會完成的現有合約計算）；及
- (ii) 根據已簽署合約的時間表，預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收益總額的小部分（約37%）將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月份達成，而按該基準，目標集團的純利預期會因應增加，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月份純利的增長屬經常性。

(ii)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說明，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約2.61倍，略高於可比較公司約0.64倍至約2.19倍之間之市賬率範圍。無論任何情況，由於目標集團之非資產業務性質，故以市賬率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並非最為適當之方法，原因為向核電廠提供之專業技能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本質。

經考慮：

- (i) 目標公司26.5%股權之隱含市值（按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計算）較收購事項之代價溢價約1.2%；
- (ii) 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歷史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惟仍未計入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轉移來自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現有業務合同預期之鉅額收入影響；
- (iii) 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的預測市盈率（按目標集團預測年度純利計算）將約為7.15倍，低於可比較公司預測市盈率約9.73倍之平均數及8.75倍之中間數（按來自最近期中期業績之可比較公司預測年度純利計算）；
- (iv) 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略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惟無論任何情況，由於目標集團之非資產業務性質，故以市賬率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並非最為適當之方法，原因為向核電廠提供之專業技能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本質；
- (v) 根據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核電裝機容量目標大幅增加，對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需求預期會增加；
- (vi)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www.sasac.gov.cn/n1180/)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佈的《中核建設集團公司核電市場國際合作取得重大進展》一文顯示，目標公司為首家於中國從事為核電廠提供檢查、檢修及維修服務之公司。憑藉與AREVA NP（與AREVA NC及AREVA TA合併為AREVA SA，為法國上市工業集團，在全球經營核電產業，包括核子反應堆設計及建設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能源項目。AREVA SA於Euronext Paris上市。該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前任股東。）之過往合作，目標公司已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

- (vii) 基於吾等就管理賬目作出之審閱，注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入之約1.14倍；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純利之約2.7倍；
- (viii) 透過取得業務合同方或任何第三方之確認或同意，於完成前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所有現有業務合約轉移至目標公司，並已取得有關確認或同意；且預期來自有關合約之收益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質收益大幅增加；及
- (ix)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從AREVA NP收購目標公司當時35%（於目標公司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攤薄至26.5%）股權之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8,500,000元，金額並非遠遠低於收購事項之代價。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稅務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應要求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蒙受之任何與稅務有關之損失或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概述如下：

1. 由於發生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某一重大事項或連串重大事項而產生的、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無論該稅項是否針對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因於其他人；
2. 原本無須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繳納的，但是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了重大事項導致若干稅項削減被喪失、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導致需要繳納之任何稅項的付款責任，因為該等可獲得的稅項削減已經在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或

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的批註中被計入資產項，或者如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所證明的，在計算（並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繳款項的準備金時已經作為計算因素考慮在內，或者如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所顯示的，導致了未能就任何遞延稅項提供任何準備金。對於雖然已繳清但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了重大事項導致就已經繳清的任何稅項所擁有的權利被剝奪、減少、沖銷或取消而致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需要負責再次繳納的任何稅項，應視為由重大事項導致的；

3. 由於發生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某一重大事項早已應該產生的，而由於某些稅項消滅的使用或沖銷目前和將來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都應無須支付，但該重大事項發生於完成日期之後而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承擔稅項責任；
4. 於完成日期後中國任何稅務或主管機關向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因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未繳或遺漏的稅項；及
5. 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產生的賠償、擔保、抵押或留置項下支付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稅項的任何責任。

鑒於賣方承諾就與稅務彌償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毀（包括就此應計之任何罰款及利息）以及全部合理及適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買方全面作出彌償，且就買方追索稅務彌償方面不設限期，吾等認為此為保障 貴集團作為買方的利益的保護措施。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a) 現金流量

經吾等諮詢後，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基本上可自我努力獲得其自身之財務資源，維持現時經營，且預期 貴集團無需於完成後為支持目標集團的運營而錄得重大的資本支出要求。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須就收購事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以內部資源的現金形式償付代價。因此，目前預期完成後將錄得現金流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43,272,000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會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可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b) 資產淨額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 貴集團所佔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份額將於完成後被使用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並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預計不會分開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原因是該商譽構成 貴集團所佔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份額之一部分。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23,478,000元。預計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淨值之增加將被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所抵銷。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如董事所確認，預計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 貴集團所佔目標集團之盈利份額將被使用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並於 貴集團之全面收益表中按「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入賬。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經營表現而定，而該表現受以下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影響。

4.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潛在風險因素（並無包括所有風險因素）：

- 為核電廠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人員對目標集團而言屬重要，倘目標集團無法挽留或更換人員，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 技術人員短缺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經營時或會發生安全事故，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之經營或受經營風險之不利影響乃由於人為錯誤、過失或疏忽或設備故障（或保養欠佳）引起
- 目標集團之業務日後或受政府法例、規例及政策變動之影響。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可能招致的資本開支或承擔，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 目標集團日後或未如期盈利。倘若日後目標集團之業績（例如，就實際取得之銷售合約而言）遠低於預期，則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獨立股東或有不同風險承受力，故僅請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時注意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潛在風險因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訂立買賣協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陳樹傑先生 (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14,240,000	11.81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

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
中國核建集團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41.35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31.01
中核二三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00,000,000	31.01
中核二三香港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31.0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0,000,000	10.34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中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10.34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11.81
趙旭光(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77,000,000	7.96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6.20
張梅(附註4)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00,000	6.20
Grand Honest Limited(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6.20

附註：

1. 中國核建集團因其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之權益而間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後者則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100%的權益。中國核建集團及中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另一方面，中國核建集團因其於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約79.2%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則持有中核二三之80%權益。中核二三則持有中核二三香港之100%權益。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核二三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3.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旭光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透過於本公司之未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持有17,000,000股股份。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 (%)
蔣海玲 (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0,000,000	10.34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10.34

附註：於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以實際交收。蔣海玲因其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玉川先生（「董先生」）及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郭先生」）於彼等各自獲本公司委任年期內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彼等各自訂立委任函，載列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監管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董先生及郭先生各自之委任函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雷先生」）及韓乃山先生（「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雷先生及韓先生於彼等各自獲本公司委任年期內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重續彼等各自之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監管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雷先生及韓先生各自之委任函期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樹傑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顯文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惟須以其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為限，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樹傑先生於其服務協議首個年度的年薪為港幣1,008,000元，而於服務協議首個年度結束後其薪酬每年須經本公司審核。陳顯文先生於其服務協議首個年度的年薪為港幣696,000元，而於其服務協議首個年度後之薪酬須待本公司審核。陳樹傑先生及陳顯文先生各自之薪酬於完成彼等各自服務協議之首年後保持不變。陳樹傑先生及陳顯文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陳樹傑先生或陳顯文先生（視情況而定）須於董事會批准其享有酌情花紅之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簡青女士（「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惟須以其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為限，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簡女士目前之薪酬為每月港幣60,000元。此外，簡女士有權獲得一份將由董事會（不包括簡女士）酌情釐定之年終花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簡女士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各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新服務協議，簡女士之薪酬保持不變。

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各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於其服務協議首個年度的月薪為港幣80,000元，而於服務協議首個年度結束後其薪酬每年須經本公司審核。於服務協議首個年度結束後，鍾先生之薪酬保持不變。此外，鍾先生有權獲得一份將由董事會（不包括鍾先生）酌情釐定之年終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利民先生（「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新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彼獲委任為董事年期內，宋先生應享有年薪港幣600,000元（須遵守服務協議下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亦將於宋先生受僱年期內向其提供住宿。此外，宋先生應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度花紅。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有關委任可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陳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批准的金額，及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並無應付之浮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南先生（「常先生」）及戴金平博士（「戴博士」）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各自有權於服務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內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該董事袍金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常先生及戴博士均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余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彼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余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照其職責而釐定。余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簽訂委任函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之財務及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亦無任何董事知悉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譚卓豪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 (d) 廣發融資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05及2313室。
- (e) 倘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除此之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廣發融資之同意書；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提述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
- (h) 本通函。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向賣方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